

# WTO之SPS協定 v 生物安全議定書

## — 就預防原則與風險型態論衝突之不必然性



牛 惠 之

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助理教授 2002/4/13

# SPS協定與生物安全議定書之潛在衝突

- 預防原則
- 標示
- 舉證責任

#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

- 授權WTO會員為保護人類、動植物生命或健康，對於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採取或執行必要之措施
- 會員採用之檢測措施，不得對於具有相同條件之會員間，構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，或對於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的設限

#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

- 以自由貿易為立基，限制可能危及此一基礎之檢測與檢疫措施
- SPS協定僅為貿易協定，而非關於健康議題之協定，亦非關於環保之協定

# 生物安全議定書

- **LMOs**之跨境運輸、過境、處理和使用
- 確保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使用，以及人類健康

# 預防原則

## ■ 發展背景

- 定義：「當有嚴重或無法回復之損害發生之虞時，**缺乏完全之科學確定性**並不應被用作延緩有效措施以防止環境惡化之理由」（里約宣言第十五項原則）

# 預防原則與生物安全議定書

---

- 序文
- 第一條
- 第十條第六項
- 第十一條第八項

# 第一條：議定書之主要宗旨

- 為求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使用，以及人類健康，在對於可能會造成負面效應的**LMOs**進口之決定程序中納入里約宣言第十五項原則中關於預防之理念，以確保**LMOs**之跨境移轉、處理與使用之安全性。



# 風險評估與科學證據

## ■ 第十條第三項

LMOs  
之進口決  
定程序

依據科學  
證據做出  
風險評估

無條件進口  
有條件進口  
禁止進口  
要求出口國提  
出更充分資料

# 第十條第六項

- 一種LMO是否將對於生態保育、生物多樣性之永續使用，以及人類健康構成潛在風險尚缺乏科學的確定性時，不該因為科學確定性之欠缺（**lack of scientific certainty**），而限制締約國為避免或限縮此種潛在之負面效應，而基於同條第三項做出較為不利於該LMO進口決定的權利。

# 預防原則與SPS協定

## ■ 第二條第二項

會員「應保證其檢驗或檢疫措施之施行，僅係以保護人類、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程度為限，且該措施係基於科學原理，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即不維持該措施。」

# 對於科學證據不充分之特別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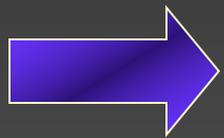
- 第五條第七項
- 於科學證據不充分（**relevant scientific evidence is insufficient**）之情況下
- 基於現有相關資訊而設定
- 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，以進行客觀之風險評估
- 在合理的期間內，對於相關檢驗或檢疫措施進行檢討

# 荷爾蒙案上訴機構報告

- 預防原則並非國際習慣法
- 第五條第七項非預防原則
  - 科學證據不充分 v 欠缺科學確定性？
- 縱使在部分國際環境公約中有關於預防原則之規範，其也不具有超越SPS協定之效力

# 一般結論

- 生物安議定書有預防原則
- SPS協定中無預防原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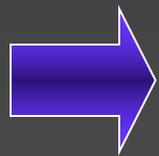
生物安全議定書就預防原則之  
運用將與**SPS**協定產生衝突

# 懷疑一：預防原則與生物安全議定書

## ■ 預防原則 (precautionary principl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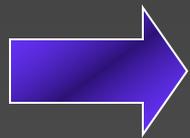
### ▼ 預防之理念/預防之方法 (precautionary concept/ approach)

- 預防原則能否經由生物安全議定書以具體化成為習慣法仍待觀察
- 當其符合SPS協定第五條第七項之四項要件時，則未必有衝突



# 懷疑二：標的之重疊性

- SPS：動、植物、食品
- 生物安全議定書：LMOs
- LMOs = GMOs  
GMOs = GMF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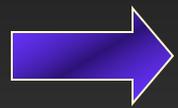
**LMOs = GMF ≤ 食品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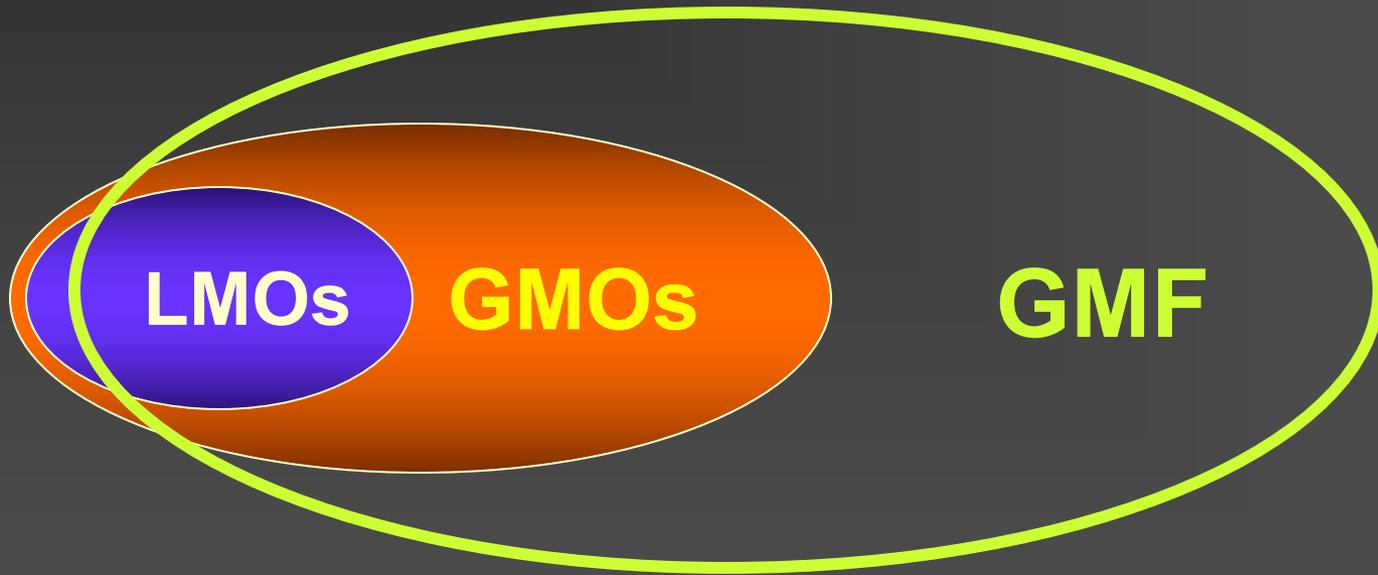
# 基因改良活生物體(LMOs)

- 基因改良活生物體（**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, LMOs**）：「任何經由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**更新組合之遺傳物質的活生物體**」(生物安全議定書第三條（g）項)
- 活生物體：「係指任何能夠**移轉或複製遺傳物質的生物體**，其中包括**不孕的生物體、病毒和類病毒**」(同條（h）項)

# LMOs v GMOs v GM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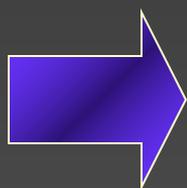


LMOs < GMOs < GMF



# 生物安全議定書中規範之LMOs類型

- 直接引入環境
- 直接作食物或加工（**for direct use as food or feed, FFP**）



就規範標的而言，**SPS**協定與生物安全議定書僅部分重疊

# 懷疑三：風險型態

## ■ 生物安全議定書

- 造成風險之主體：**LMOs**
- 造成風險之方式：**跨境運輸、過境、處理和使用**
- 風險結果：**對生態保育、生物多樣性的永續使用與人類健康產生之負面效**

# 懷疑三：風險型態

## ■ SPS協定

- 造成風險之主體：動物、植物、動植物產品或食品
- 造成風險之方式：疾病散佈與有害食品添加物、毒素、污染物等
- 風險結果：對人類、動物與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風險

# 風險重疊處

|        | 生物安全議定書             | SPS 協定         | 重疊處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造成風險主體 | LMOs                | 動物、植物、其產品或食品   | LMOs         |
| 造成風險方式 | 由LMOs之跨境運輸、過境、處理和使用 | 散佈疫病，或有害添加物等   | 散佈疫病         |
| 風險結果   | 生態保育與多樣性永續使用，以及人類健康 | 人類、動物與植物之生命或健康 | 人類健康<br>生態環境 |

# 生物安全議定書規範之風險型態

1. **LMOs**因其基因改良之特性，而於跨境轉移後構成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之風險；
2. **LMOs**因攜帶疾病、蟲卵等，而於跨境轉移後構成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之風險；
3. **LMOs**因其基因改良之特性，而於跨境轉移後直接的構成人體健康之風險；

# 生物安全議定書規範之風險型態

4. **LMOs**因其基因改良之特性，而於跨境轉移後間接的構成人體健康之風險；
5. **LMOs**因攜帶疾病、蟲卵等，而於跨境轉移後構成人體健康之風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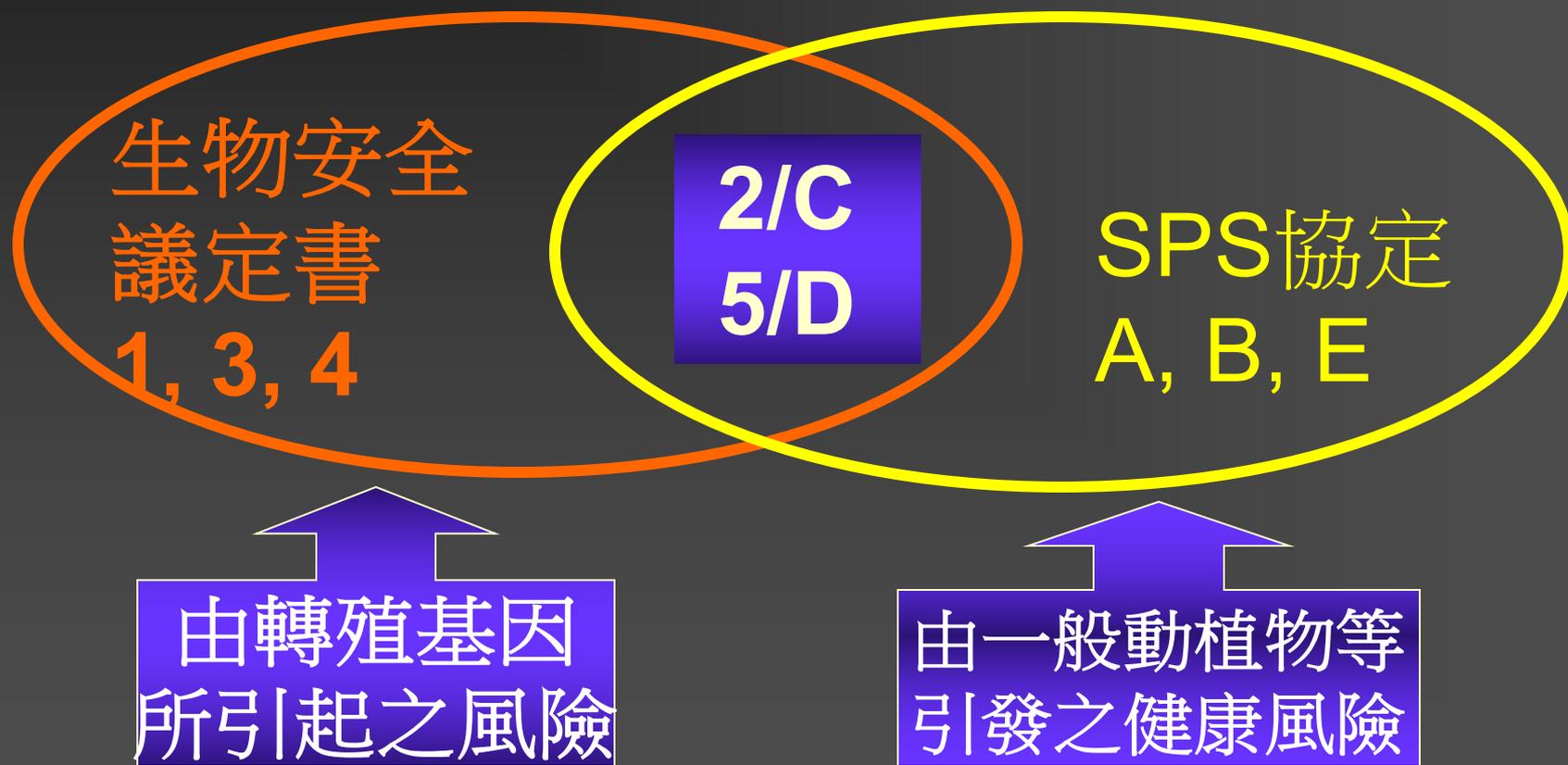
# SPS協定規範之風險型態

- a. 因一般動、植物進口所攜帶之疾病等之散佈，而構成對人類、動物與植物之生命或健康風險；
- b. 因進口食品或飼料（包過經過基因改良與未經此種程序者）中之添加物、污染物等造成之人類、動物之風險；
- c. 因LMOs進口所攜帶之疾病、蟲卵等之散佈，而構成對人類生命或健康之風險；

# SPS協定規範之風險型態

- d. 因**LMOs**進口所攜帶之**疾病**等之散佈，而構成對**動物與植物**之風險，並因而危及生態保育與多樣性之永續使用；
- e. 因**LMOs**進口所攜帶之**疾病**等之散佈，而構成對**動物與植物**之風險，但並未危及生態保育與多樣性之永續使用。

# 風險型態重疊之領域



# 待釐清議題：轉殖基因與荷爾蒙

- 二者皆同樣藉由外力進標的生物體內（打針或殖入）
- 同樣利用生物物質（荷爾蒙或基因）
- 並同樣藉由生理機制影響標的生物之生理現象，以滿足人類之需求
- 與身體結合或代謝

# 荷爾蒙與SPS協定附件A第一段 (b)

- 荷爾蒙為外來物質，而非牛體之部分。
- 荷爾蒙殘餘值為食品中之添加物、污染物、毒素或病原體之何者？
- 外來基因或其製造之蛋白質、或病毒載體是否為外來物質？是否為食品中之添加物、污染物、毒素或病原體？

# 關於SPS協定與生物安全議定書 衝突之釐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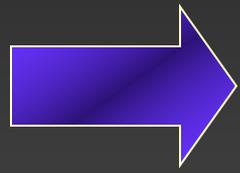
- 預防原則只有用於下列風險型態中才可能引發衝突：
  1. LMOs因攜帶疾病、蟲卵等，而於跨境轉移後構成人體健康之風險
  2. LMOs因攜帶疾病、蟲卵等，而於跨境轉移後構成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之風險

# 關於SPS協定與生物安全議定書衝突之釐清

- 但如預防原則之施用能符合**SPS**協定第五條第七項之四項要件時，仍不致發生衝突
- 於風險型態**未重疊**時使用預防原則，與**SPS**協定無涉，但可能因造成貿易歧視而需要經由**WTO**其他規範檢測其正當性

# 結 論

---



**SPS**協定與生物安全議定書之間，由於規範之風險型態不同，故就預防原則之使用而言，不必然發生衝突。





- The End -